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2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怡國

住○○市○○區○○街00○○號（現於法
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易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97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怡國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暨所定應執
行部分均撤銷。

黃怡國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
編號1 至2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
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黃怡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
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所示之財物得手
（各次竊盜之時間、地點、行竊方式、竊得財物，均詳如附
表一編號1 至10各欄所示，並依卷內資料補充更正起訴書漏
載之竊得財物），嗣警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持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對黃怡國址設新北市○○區○○路
000 巷0 號（起訴書誤載為後，應予更正）2 樓居所實施搜
索，而悉上情。

二、黃怡國及廖志翔（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另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

01 至2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編號1 至2 所示之方
02 式，共同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 至2所示之財物得手（各次竊
03 盜之時間、地點、行竊方式、竊得財物，均詳如附表二編號
04 1 至2 各欄所示，並依卷內資料補充更正起訴書漏載之竊得
05 財物），嗣警於108 年7 月23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
06 之搜索票，對黃怡國上開居所實施搜索，並調閱址設新北市
07 ○○區○○路000 號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悉上情。

08 三、案經柯懿珊、林世偉、陳啟瑞、李宸漢、廖賜堯、尤瑞寶、
09 葉彥君、鄭淳玲、高迎恩及林書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0 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被告黃怡國於警詢、偵查時及原審中之自白，均有證據能
14 力：

15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6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7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黃怡國
18 於警詢、偵查時及原審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就如附表
19 一編號1至10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事實，均坦承不
20 諱，被告黃怡國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警詢筆錄的時候，偵
21 查隊的大隊長有說叫我認一認，不然檢察官會收押。檢察官
22 那個地方他自己也有跟我講叫我要老實交待，不然他一票押
23 我就是兩個月云云（詳本院卷第249頁），然被告黃怡國復
24 供述：「（問：你在警詢、偵查、地方法院訊問、準備程序
25 及審理時所言，有無人對你施加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式取
26 供？）沒有，可是有威脅，就是說會收押，是偵查隊大隊長
27 說的。檢察官有說要押我。地方法院的法官及合議庭法官沒
28 有對我施加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問：提示被告
29 上訴理由狀並告以要旨，你說上訴理由狀是你同學寫的，但
30 是否你親自簽名捺指印？）是的。」等語（詳本院卷第249
31 頁），足見被告黃怡國復表示於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中之自白均係出於任意性，觀諸被告黃怡國所親自簽名捺指印之109年4月14日刑事上訴理由狀（詳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內亦明確記載：被告黃怡國於本案偵訊時，業已一概承認所犯之行，並無異議且生莫大之悔悟之心，然被告係因父母相繼往生後，喪失生存意志，誤入歧途，才犯下此等案件，而經此案，被告頓時領悟，所為實是不可取...被告自白，減輕其刑，裁定應執行之刑「從輕量刑」，以免「情輕法重」之情狀，被告所犯業已造成社會負擔之情，內心深感悔意，並願向社會及被害人致上萬分歉意等語，而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0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竊盜犯行於上訴理由狀內亦載明其自始坦承不諱，倘若如被告黃怡國所辯其於警詢係受偵查隊長威脅，另於偵查時係因檢察官說要羈押被告黃怡國，被告黃怡國始為上開自白陳述，又如何可能於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仍自白不諱，況直至原審判決後於提起上訴之理由狀內再載明其就本案自偵查時起即坦承不諱、並無異議且生莫大悔之心，足見被告黃怡國於上訴本院後之109年8月20日審理時始翻異前供，自不足採信，並參酌被告黃怡國前於原審審理時，並供述：「對於被告黃怡國於警詢、偵查、本院開庭時所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沒有意見。」等語（詳易字第700號卷一第461頁），堪認被告黃怡國前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供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無非法取供之情形，故被告黃怡國於警詢、偵查時及原審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既均出於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詳後述），況扣除上開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被告黃怡國於原審中亦為同一自白，其犯行亦應為同一認定，揆諸前揭說明，自得作為證據，被告黃怡國上訴本院後始主張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係遭脅迫云云，自不可採信。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本乎程序之明確性，其第一

01 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
02 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2項之當事人等
03 『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
04 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若
05 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
06 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此一同意之效
07 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
08 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
09 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詳最高法院10
10 0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意旨）；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
12 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
13 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
14 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
15 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16 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
17 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
18 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
19 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
20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
21 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
22 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
23 「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詳最高法院104年度第三次
24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黃怡國於本院審理時爭執
25 如附表一編號1至10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先前之
26 警詢筆錄，與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
27 （詳本院卷第250頁至第262頁），惟被告黃怡國業於原審提
28 示前述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載之證據資料後，當庭表示：
29 「（問：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有何意
30 見？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黃怡國答：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
31 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詳易字第700號卷一第2

68頁），而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前述如附表一編號1至10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之證述、共犯廖志翔之證述，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黃怡國與廖志祥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各1份等，均明示有證據能力而同意作為證據，揆諸前述說明，因被告黃怡國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業經原審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復於原審判決書中詳加說明（見原審判決書第2頁至第3頁），業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被告黃怡國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被告黃怡國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原審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即令上訴至第二審即本院審理中，自仍不失其效力，況再經本院於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故被告黃怡國上訴後再否認前述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自無足採憑。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黃怡國於上訴本院後之109年8月20日審判程序中始矢口否認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竊盜、共同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竊盜云云。然查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怡國迭警詢、偵查時及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35頁至第48頁、第234頁至第246頁、第268頁至第268頁背面、第341頁至第343頁、第370頁至第372頁、聲羈字第297號卷第25頁至第28頁、易字第700號卷一第49頁至第53頁、第257頁至第270頁、第431頁至第468頁），核與共犯廖志翔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06頁至第112頁背面、第249頁至第251頁、第317頁至第320頁、第370頁至第372頁）情節相符，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柯懿珊、林世偉、陳啟瑞、李宸漢、廖賜堯、尤瑞寶、葉彥君、鄭淳玲、高迎

01 恩、林書賢、證人即被害人蔡靜芳、彭志鈞、邱雅婷、陳美
02 珍、證人劉秀好、楊佳琪、賴威辰在警詢中證述明確（詳偵
03 字第23973號卷第113 頁至第119 頁背面、第123 頁至第124
04 頁、第127 頁至第131 頁背面、第133 頁至第137 頁、第14
05 1 頁至144 頁、第146 頁至147 頁、第150 頁至第152 頁背
06 面、第155 頁至第157 頁背面、第160 頁至第163 頁、第16
07 8頁至第168頁背面、第174頁至第177 頁、第361頁至第361
08 頁背面、他字第5675號卷第10頁至第13頁），復有原審108
09 年聲搜字第1133號搜索票（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4頁）、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詳偵字第23973
11 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
12 押物品目錄表（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7頁至第24 頁）、被
13 告黃怡國與跳蚤市場（尤志成）間LINE對話翻照片14張（詳
14 偵字第23973號卷第60頁至第63 頁）、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
15 志翔間LINE對話翻拍照片、該二人LINE帳號照片（詳偵字第
16 23973號卷第64頁至第85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7 搜索扣押筆錄（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90頁至第93頁、第323
18 頁至第324頁背面）、扣押物品目錄表（詳偵字第23973號卷
19 第94頁至第96 頁、第100 頁、第325頁至第326 頁）、被告
20 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LINE對話提及長群公司失竊之電子保險
21 箱之對話翻拍照片（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22頁）、被告黃
22 怡國與共犯廖志翔LINE對話提及李宸漢失竊之黑色GUCCI 皮
23 夾之對話翻拍照片（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39頁）、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偵辦ACG-9973號自小客車車
25 內財物竊盜案監視器影像貼圖19張（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3
26 56頁至第360頁背面）、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LINE對話
27 提及尤瑞寶失竊之雷朋太陽眼鏡之對話翻拍照片（詳偵字第
28 23973號卷第16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
29 所偵辦ANV-2016號自小客車竊盜案之監視器影像貼圖123 張
30 （詳偵字第23973號卷第179頁至第207頁背面）、監視器影
31 像貼圖55張（詳他字第5675卷第17頁至第30頁）、監視器影

01 像位置路線示意圖13紙（詳他字第5675卷第31頁至第43頁）
02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黃怡國上開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訊
03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4 信，被告黃怡國上訴本院審理時始翻異前詞，空口否認竊盜
05 犯行，顯係圖免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
06 確，被告黃怡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怡國於附表一編號1、3
11 所為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
12 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4 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
16 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既已
18 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自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
19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黃怡國，自應適用被告黃怡國行為時
20 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次查被告黃怡國行
21 為後，刑法第354條規定雖亦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
22 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公布施
23 行，於同年月27日生效，惟該項修正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
24 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
25 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
26 性，罪刑並未實質修正，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
27 用裁判時有效之規範，即現行刑法第354條之規定（原審
28 就此部分漏未說明，應予補充）。

30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
31 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門

戶而言，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即屬相當；又同條款所謂「毀越」，依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 號解釋，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而所謂「越進」，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如係從門走入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判例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怡國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之犯行，係以持現場拾得石頭砸毀京格設計公司玻璃門後，入內徒手竊取財物；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犯行，係攀爬告訴人廖賜堯住宅窗戶，入內徒手竊取財物，上開玻璃門、窗戶均屬門扇或安全設備，且係以毀壞或逾越之方式而進入行竊。是核被告黃怡國如附表一編號1、3 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2、5、7、9及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扇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10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8及附表二編號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三)被告黃怡國與業經判決確定之共犯廖志翔就附表二編號1至2 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黃怡國就如附表一編號8 、就附表二編號2 所為，均係以破壞車輛窗戶之毀損行為，同時著手實施竊盜之犯行，且據告訴人尤瑞寶、林書賢對竊盜及毀損部分均

01 提起告訴，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再被告黃怡國
03 就如附表二編號1、2之犯行，雖係於同日所犯，然被害
04 人分別為高迎恩、林書賢，被害人不同則其法益並不同
05 一，且被告黃怡國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僅犯竊盜罪，
06 與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則犯有竊盜罪與毀損罪，兩者之
07 罪名亦不相同，是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兩罪，自應
08 與被告黃怡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分論
09 併罰(即所犯共12罪)。

10 (四)被告黃怡國前1.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 102年度簡字第2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
12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36
13 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罪刑並經臺灣新北
14 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47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6月確定；2.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6 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7 3月6月確定；上開全部罪刑，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8 103年度聲字第48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
19 定，於105年12月19日假釋(嗣再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
20 分，於106年5月17日出監)，所餘刑期附保護管束，於
21 107年6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
22 論，有被告黃怡國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
23 告黃怡國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4 有期徒刑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
25 審酌本案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上開各前案之罪
26 質及侵害法益迥異，二者之手段、方法間亦無相關性，復
27 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28 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皆無依刑法第
29 47條第1項，對被告黃怡國加重其刑之必要。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工具包1組，為被告黃怡國所有，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10所示犯行時供竊盜之用；扣案之手電筒1支，為被告黃怡國所有，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2、5、6、8、9、10、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時供竊盜之用；扣案之黑色手套1雙、側背包1個、帽子2頂，為被告黃怡國所有，供附表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竊盜犯行所用；扣案之NOKIA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黃怡國所有，供如附表二所示犯行時與共犯廖志翔聯繫竊盜事宜之用，業據被告黃怡國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爰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相關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

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1 1. 被告黃怡國所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 至10「失竊物品」欄所
02 示之物，為被告黃怡國之犯罪所得，上開所竊得如附表一
03 編號1 至10 「未扣案且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04 品均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且無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情形（詳後述），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規定，在被告黃怡國各該相關
07 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黃怡國固於
09 警詢時自承變賣如附表一編號1 、6 、9 所示竊得之物，
10 並獲有價金，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4 項之規定，前開
11 變賣所得價金屬於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原亦應沒收，惟衡酌
12 被告黃怡國所變得價金均少於原物價值（詳如上開編號
13 「備註」欄所載，另詳易字第700號卷第267頁），是本案
14 既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 、6 、9 所示之物宣告沒收，已能
15 就被告黃怡國本案犯行罪質充份評價，且達就全部犯罪所
16 得宣告沒收之目的，故爰不就變得之物宣告沒收。
- 17 2. 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所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 至2「失
18 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其等財物處分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
19 至2「備註」欄所示，足認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間對
20 於附表二此部分所竊得物品，應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本院
2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進行估算，認犯罪所得以
22 各二分之一為適當，認被告黃怡國就分受所得各為新臺幣
23 現金1000元、50元，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規定，在
24 被告黃怡國各該相關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
26 額。
- 27 3.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2 、3 、5 、7 、9 、10、附表二
28 編號1 、2 「發還情形」欄所示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
29 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詳附表一、二上開編號
30 「發還情形」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
3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未扣案被告黃怡國就如附表一編

號1 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長群公司自然人憑證卡、支票；
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告訴人柯懿珊所有圓
形印章1 顆；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告訴人
陳啟瑞所有房租合約書1 份、京格公司大小章2 副；如附
表一編號5 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告訴人李宸漢所有之金融
卡1 張；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告訴人廖賜
堯所有之印章2 顆、銀行存摺3 本、護照1 本、卡式台胞
證1 張、現住地地契、房契、車位權狀各1 份、王雅惠所
有之銀行存摺5 本、廖○葳所有之護照1 本；如附表二編
號2 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告訴人林書賢所有國泰世華銀行
提款卡1 張等財物，純屬表彰個人或公司身分、健保資
格、或供提款、消費、證明財產歸屬之用，衡情名義人應
已掛失並補發新件，原件即失其效用，財產價值甚微，倘
若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其執行之效果與所耗費之
公益資源顯然不符比例，故為免過度耗費公益資源，本院
認如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黃怡國本件為警查獲時，扣得之其他扣案物品，
均經被告黃怡國在審判程序時供稱與本案完全沒有關係等
語，卷內亦查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與本案之關聯，是此部
分物品要與被告黃怡國本件竊盜、毀損等犯行無涉，爰不
於本案宣告沒收，亦併予敘明。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10罪竊盜部
分）：

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黃怡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修正前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354 條（原審贅載第47條第1 項）、
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等
規定，並審酌被告黃怡國正值青壯，竟不思自食其力賺取所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其所為均非可取；兼衡被告黃怡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後坦承犯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然被告黃怡國則尚未履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黃怡國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黃怡國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本院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黃怡國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僅以：（一）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判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被告黃怡國於本案偵查時已就犯罪事實一概承認，並無異議且生莫大之悔悟之心，但被告因父母相繼往生後，喪失生存意志，誤入歧途，犯下本案，經此案後被告頓時領悟，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量刑過重。（三）刑法第57條量刑事項，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以下事項為科刑之標準：②犯罪時所受刺激、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又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733號竊盜案件，判處各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此判例亦同屬數件竊盜案件，且此案與被告所犯件數相同，然此件所判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8月，與被告卻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實有天壤之別的差異，綜上所述，懇請鈞院庭上賜被告得上訴，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57條第2、4、6款、第59條及被告自白，減輕其刑，裁定應執行之刑從輕量刑，以免情輕法重之情狀，被告所犯業已造成社會負擔之情，內心深感悔意，並願向被害人及社會致上萬分歉意，如蒙庭上所賜減輕其刑，得以早日回歸社會，被告願長期參與公益活動，回報社會與庭上所賜云云（詳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惟查：

（一）原審業已就被告黃怡國所犯行為在108年5月29日修正公

01 布及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之竊盜罪犯行，依刑法第2
02 條第1項規定比較後，適用最為有利於被告黃怡國之修正
03 前刑法竊盜罪之規定，被告黃怡國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規定適用較為有利於被告之規定，自無理由。

05 (二) 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五十七
0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
08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詳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
09 例、98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
10 刑時，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詳為說明審酌被告
11 黃怡國各罪量刑之理由，業如前述，況被告黃怡國就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10所犯多達10罪，且犯有加重竊盜罪，復同
13 時犯有毀損罪，原審僅各量處被告黃怡國如附表一所示之
14 有期徒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
15 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
16 量權而有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被告黃怡國提出之
17 與本案無關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733號判
18 決，核與本案無關，自難動搖原審判決量刑之基礎，故被
19 告黃怡國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

20 (三) 末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95年7月1日生效施行之刑法
21 第5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特闡明：「一、現行第59條在實務
22 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
23 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
24 二、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25 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26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27 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
28 恕者而言。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
29 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
30 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三、依實務
31 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

01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02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詳最高法院38
03 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
04 9號判例），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
05 化。」，故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06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
07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行為人之
08 犯罪動機為何，犯罪所得之多寡及其主觀惡性、情節是否
09 與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毒販有別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
10 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詳最高法院
11 97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可參），足證有關刑法第5
12 9條規定，特別於條文中增列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
13 情形。查被告黃怡國以自己業就原審認定之事實，自始自
14 白不諱，即認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形云云，惟此僅係刑
15 法第57條量刑事項，自難認被告黃怡國於犯本案各罪時，
16 有何顯可憫恕之情，故被告黃怡國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
17 由。

18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黃怡國有關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
19 上訴內容，均無理由，業如前述，自應予以駁回。末按數罪
20 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1 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1條第
22 5款定有明文。即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23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
24 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
25 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26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
27 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28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
29 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30 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
31 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爰審酌本案被告黃怡國犯罪時間之分布，係於108年4月間至同年7月間所犯，且均係犯竊盜罪或加重竊盜罪，10次竊盜犯行之方式、態樣，時間亦甚接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就此部分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定刑，另參酌一罪一罰原則，及被告黃怡國先前由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所受有刑罰減輕幅度，與刑罰邊際效應情形，被告黃怡國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其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有期徒刑，以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2罪共同竊盜部分）：

原審就被告黃怡國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與共犯廖志翔共同竊盜犯行，認被告黃怡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被告於竊取第一張空白支票後，非但已予偽造，並經持以行使，其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業已完成，嗣因李某發覺支票印鑑模糊，交還被告予以撕毀丟棄，於一星期後，又再竊取第二張空白支票，另行偽造行使，應已侵害兩個社會法益，自屬兩個單一之犯罪，兩者之間，殊無接續關係之可言。原判決就此兩個單一之犯罪，依接續關係，論以一罪，其法律見解，自屬可議。」（詳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98號判例要旨）。查原審判決認：「再被告2人如附表二編號1、2之犯行，係於同日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1 行，而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見原審判決書第6頁），
02 惟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分別為高迎恩、林書賢，被
03 害法益不同，且被告黃怡國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兩次
04 犯行，係各犯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0條
05 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罪名亦不一致，原
06 審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即有錯誤。（二）又沒收或追徵應就
07 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業經原審於判決書載之甚明，則
08 被告黃怡國既與共犯廖志翔共同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
09 現金2000元、100元，原審未就兩人內部分受所得之數進行
10 估算，即就被告黃怡國沒收部分諭知全部之犯罪所得沒收，
11 即有不當。是被告黃怡國雖執前詞提起上訴，固無理由，業
12 如前述，然因原審判決有如前述之瑕疵可議，自仍應由本院
13 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黃怡國正值青壯，卻未
14 思以己力賺取所需，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侵害被害人
15 之財產權，所為非是，考量其2次犯竊盜罪之犯罪動機、目
16 的及手段，及其就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財物與發還情
17 形，被告黃怡國迄未履行賠償被害人高迎恩、林書賢所受損
18 害與犯罪所生損害，並兼衡其智識程度、被告黃怡國上訴書
19 所載之家庭生活狀況，暨犯後自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
20 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原均始終坦承犯罪，然於上訴本
21 院後空口否認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上開犯行各量處有
22 期徒刑5月、5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爰審
23 酌本案被告黃怡國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罪時間係於同一
24 日所為，且均係於同一停車場竊取他人財物，並審酌原審就
25 被告黃怡國此部分兩次犯行係宣告有期徒刑8月，檢察官未
26 提起上訴，堪認就被告黃怡國所犯上開兩罪，宜以定應執行
27 有徒刑8月為妥適，並就所定應執行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六、至被告黃怡國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表示：聲請傳喚全部如附
30 表一編號1至10、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12位到庭證
31 述其等遭竊情形，以證明其等確實遭竊，並要求12位被害人

01 到庭指認被告黃怡國為行為人乙節（詳本院卷第250頁至第2
02 54頁、第263頁），惟被告黃怡國業於原審就前述12位被害
03 人於警詢中陳述有關其等遭竊財物之情形，明白表示同意作
04 為證據，而明示有證據能力，業如前述，且經原審實施調查
05 證據之程序，即無許被告黃怡國再行撤回同意之理，況本件
06 檢察官起訴及原審、本院均認定被告黃怡國係犯竊盜罪，即
07 係趁上述被害人12人均不覺之情況下，遭被告黃怡國或被告
08 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竊取財物，自無從對被告黃怡國或共犯
09 廖志翔當場指認，倘若被告黃怡國或共犯廖志翔係於上述被
10 害人12人均知悉之公然情況下奪取財物，應係犯搶奪罪或強
11 盜罪，況本案事證已明，是被告黃怡國前述聲請，核無必
12 要，應予駁回，一併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0 條第1 項、第354
15 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
16 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項、
17 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1 法官 王美玲

22 法官 俞秀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謝秀青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表一：被告黃怡國單獨犯行部分
25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地	失竊物品（未註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	被害人	發還情形	未扣案且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方式						
1	黃怡國	108 年4 月28 日21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	保險箱1 個（內含現金20 餘萬元、讀卡機1 臺、支票、項鍊	柯 懿 珊（提起竊盜告訴）	黑色名片零錢包夾1 只、臺北縣新莊市農會會員證（柯	保險箱1 個（內含現金20餘萬元、讀卡機1 臺、項鍊1 條、銀行轉帳機器1	被告黃怡國稱伊只拿現金20餘萬，其	黃怡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工具包壹組、手電筒壹

		號6樓之長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群公司)	1條、銀行轉帳機器1臺、公司自然人憑證卡)、存錢筒(內含現金2,500元)、現金5,500元、AIRPODS耳機1副、APPLE USB線1條、銀飾1箱(價值2萬元)、黑色名片零錢包夾1只、臺北縣新莊市農會會員證(柯懿珊)1張、隨身碟1個、腳架1支		懿珊)1張、隨身碟1個、腳架1支(見偵字卷第120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臺)、存錢筒(內含現金2,500元)、現金5,500元、AIRPODS耳機1副、APPLE USB線1條、銀飾1箱	他竊取財物有的丟了,有的賣了(見偵字卷第39頁警詢筆錄、237頁訊問筆錄)	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保險箱壹個(內含現金貳拾餘萬元、讀卡機壹臺、項鍊壹條、銀行轉帳機器壹臺)、存錢筒(內含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現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AIRPODS耳機壹副、APPLE USB線壹條、銀飾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怡國	108年6月3日20時許在上址長群公司	黑色電腦主機1臺(價值5萬元)、無線滑鼠及無線鍵盤1組(價值1,500元)、電腦顯示卡2張(價值2千元)、黑色日本SIROCA咖啡機1臺(價值5千元)、銀色電腦螢幕墊高板2塊(價值1千元)、白色延長線1條(價值300元)、日本進口Kinnza Japan保養品6瓶(價值6千元)、黑色萬寶龍鋼筆4支(價值6萬元)、日本卡通限量筆40支(價值8千元)、「柯懿珊」圓形印章1顆(價值1千元)、自拍棒1支、安心20日GABA2包(價值560元)、DHC薏仁精華20日9包(價值2,520元)、DHC甲殼素20日4包(價值1,120元)、DHC膠原蛋白60日2包(價值560元)、DHC輔酶Q10/20日3包(價值840元)、DHC藍莓	柯懿珊(提起竊盜告訴)	自拍棒1支、USB電冰箱1個、電子秤1個、電腦螢幕墊高板(銀色)2個、SAMsung錄音筆1支、讀卡機1個、筆袋1個、KURU TOGA自動鉛筆1支、PILOT鋼筆1支、彩色鉛筆1組、原子筆17支(見偵字卷第120頁、36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黑色電腦主機1臺、無線滑鼠及無線鍵盤1組、電腦顯示卡貳張、黑色日本SIROCA咖啡機1臺、白色延長線1條、日本進口Kinnza Japan保養品6瓶、黑色萬寶龍鋼筆4支、日本卡通限量筆40支、安心20日GABA2包、DHC薏仁精華20日9包、DHC甲殼素20日4包、DHC膠原蛋白60日2包、DHC輔酶Q10/20日3包、DHC藍莓精華護唇膏40支	被告黃怡國稱竊取財物都丟在垃圾桶,沒有變賣(見偵字卷第40頁警詢筆錄)	黃怡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工具包壹組、手電筒壹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電腦主機壹臺、無線滑鼠及無線鍵盤壹組、電腦顯示卡貳張、黑色日本SIROCA咖啡機壹臺、白色延長線壹條、日本進口Kinnza Japan保養品陸瓶、黑色萬寶龍鋼筆肆支、日本卡通限量筆肆拾支、安心20日GABA貳包、DHC薏仁精華20日玖包、DHC甲殼素20日肆包、DHC膠原蛋白60日貳包、DHC輔酶Q10/20日參包、DHC藍莓精華護唇膏肆拾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精華 60 日 2 包 (價 值 560 元)、DHC 橄欖 精華護唇膏40支 (價 值 6,400 元)、USB 電冰 箱1 個、電子秤 1 個、SAMSUNG 錄音筆1支、讀 卡機1 個、筆袋 1 個、KURU TOG A 自 動 鉛 筆 1 支、PILOT鋼筆1 支、彩色鉛筆1 組、原子筆17支					
3	黃怡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前 某時分許，在 桃園市○○區 ○○路0 段00 0 號對面之空地 於上列時、 地，持現場拾 得之石頭，砸 毀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窗， 入內徒手竊取 右列財物得手。	自用小客車ABL- 8888 行車執照1 張	林世偉 (提起竊 盜告訴)	經被害人林世 偉領回(見偵 卷第12頁贓物 認領保管單)	無		黃怡國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黑色手 套壹雙、側背包壹 個、帽子貳頂均沒 收。
4	黃怡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8 時 23 分 許，在址設新 北市○○區○ ○路000 ○00 號9 樓之京格 空間設計有限 公司 於上列時、 地，持現場拾 得之石頭，砸 毀上列公司之 玻璃門後，入 內徒手竊取右 列財物得手	活動櫃內現金、 紅色WD2.5吋行 動硬碟1TB (紅 色)1 個、灰色 保險箱1 個(含 現金)、ASUS 1 0 吋平板筆電 (金屬灰)1 臺、公司大小章 2 副、房租合約 書1份	陳啟瑞 (提起竊 盜告訴)	無	活動櫃內現金、WD 2.5 吋行動硬碟1T B (紅色)1 個、 保險箱1 個(含現 金)、ASUS 10 吋 平板筆電(金屬 灰)1 臺	被告黃怡 國稱活動 櫃內現金 約1 萬多 元，其他 竊取財物 丟掉了， 沒有拿去 賣(見偵 字卷第40 頁反面警 詢筆錄、 239 頁訊 問筆錄)	黃怡國犯毀壞門扇 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捌月。扣 案黑色手套壹雙、 側背包壹個、帽子 貳頂均沒收；未扣 案犯罪所得活動櫃 內現金、WD2.5吋 行動硬碟1TB (紅 色)壹個、灰色保 險箱壹個(含現 金)、ASUS 10 吋 平板筆電(金屬 灰)壹臺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5	黃怡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3 時 10 分 許，在址設新 北市新莊區中 原路與中平路 口之 24TIMES 停車場 於上列時、 地，持現場拾 得之石頭，砸 毀車牌號碼00	黑色GUCCI 皮夾 1 個、大型重型 機車駕照、國民 身分證、全民健 康保險卡、金融 卡1 張、現金7 千元。	李宸漢 (提起竊 盜告訴)	李宸漢所有大 型重機駕照1 張、身分證、 健保卡各1 張 經被害人李宸 漢領回(見偵 字卷第138 頁 贓物認領保管 單)	黑色GUCCI 皮夾1 個、現金7 千元	被告黃怡 國稱現金 花掉，剩 下的財物 丟在垃圾 堆(見偵 字卷第41 頁警詢筆 錄)	黃怡國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手電筒 壹支、黑色手套壹 雙、側背包壹個、 帽子貳頂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 金新臺幣柒仟元、 黑色GUCCI 皮夾壹 個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窗， 入內徒手竊取 右列財物得 手。						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	黃怡國	108年7月2 日19時許，在 新北市○○區 ○○路00號5 樓住宅 於上列時、 地，攀爬該址 住宅窗戶，入 內徒手竊取右 列財物得手。 (所涉侵入住 宅部分，未據 告訴)	宏碁筆記型電腦 2臺(藍色，價 值1萬6千 元)、小米第2 代掃地機器人1 臺(白色，價值 1萬2千元)、 王雅慧之玉山銀 行存摺3本、國 泰世華銀行存摺 2本、廖賜堯之 花旗、彰化及土 地銀行存摺各1 本、花旗銀行提 款卡1張、印章 2顆、廖賜堯及 廖○箴之護照各 1本、廖賜堯之 卡式台胞證1 張、現住地之地 契、房契、車位 權狀及現金銅板 400元。	廖賜堯 (提起竊 盜告訴)	無	現金400元、宏碁 筆記型電腦2臺、 小米第2代掃地機 器人1臺	被告黃怡 國稱竊取 得手的財 物都丟掉 了。小米 第2代掃 地機器人 賣掉了新 臺幣肆仟 元(見偵 字卷第41 頁反面警 詢筆錄)	黃怡國犯逾越安全 設備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捌 月。扣案手電筒壹 支、黑色手套壹 雙、側背包壹個、 帽子貳頂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 金新臺幣肆佰元、 宏碁筆記型電腦貳 臺、小米第2代掃 地機器人壹臺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7	黃怡國	108年7月6 日18時許，在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前 於上列時、 地，持現場拾 得之石頭，砸 毀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窗， 入內徒手竊取 右列財物得 手。	現金銅板100 元、行車紀錄器 1臺(價值6千 元)、該車行車 執照1張、黃世 昌之國民身分證 、營造業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桃園市勞動安 全衛生協會證書 各1張	陳美珍 (未提起 告訴)	行車紀錄器1 臺、行車執照 1張、黃世昌 國民身分證壹 張、營造業一 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桃園市 勞動安全衛生 協會證書1 張，經被害人 陳美珍領回 (見偵字卷第 148頁贓物認 領保管單)	現金100元	被告黃怡 國稱未扣 案之現金 100元已 經花掉了 (見偵字 卷第42頁 警詢筆 錄、241 頁訊問筆 錄)	黃怡國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黑色手 套壹雙、側背包壹 個、帽子貳頂均沒 收；未扣案犯罪所 得現金新臺幣壹佰 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8	黃怡國	108年7月10 日22時30分 許，在新北市 ○○區○○路 000○○號地 下2樓停車場 於上列時、 地，持現場拾 得之石頭，砸 毀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窗， 入內徒手竊取 右列財物得 手。	雷朋太陽眼鏡1 副(價值5千 元)及HP行車紀 錄器1臺(黑 色，價值8千 元)	尤瑞寶 (提起竊 盜、毀損 告訴)	無	雷朋太陽眼鏡1 副、黑色HP行車紀 錄器1臺	被告黃怡 國稱左列 財物賣不 掉，丟垃 圾堆(見 偵字卷第 44頁警詢 筆錄)	黃怡國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手電筒 壹支、黑色手套壹 雙、側背包壹個、 帽子貳頂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雷 朋太陽眼鏡壹副、 黑色HP行車紀錄 器壹臺均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9	黃怡國	108年7月15 日4時30分 許，在新北市	灰色COACH手提 包1個(內含左 列小客車鑰	葉彥君 (提起竊 盜告訴)	PAUL FRANK文 件夾1個、COA CH手提包1	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被告黃怡 國稱左列 自小客車	黃怡國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捌月。扣案手電筒

		○○區○○路00號前	匙)、PAUL FRANK 文件夾1 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個,經被害人葉彥君領回(見偵字卷第17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已銷贖變賣,所得為2萬9千元(見偵字卷第343頁警詢筆錄)	壹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黃怡國	108年7月19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住宅	NIKON 相機1 臺(價值6萬元)、相機鏡頭5 顆(NIKON 2 顆《價值共1萬5千元》、SIGMA 1 顆《價值1萬元》、TOKINA 1 顆《價值3萬元》、騰龍1 顆《價值3千元》)、HUAWEI 平板電腦1 臺(價值1萬1千元)、ASUS 平板電腦1 臺(價值1萬元)、IPAD MINI 平板電腦1 臺(價值2萬元)、現代汽車鑰匙1 支、BOSE 藍芽耳機1 對(價值8千元)、大潤發禮卷(價值2千元)、誠品禮券(價值4,200元)、GO WATCH 盒子及傳輸線、OLYMPUS 鏡頭盒子、PANASONIC 鏡頭盒子、PANASONIC DMW-CGK35 相機套及盒子、機車駕駛執照、匯豐銀行信用卡、名片、現金4千元、人民幣4百元、港幣若干(貨幣總價值約7千元)、黃金戒指2 個(價值2萬4千元)、珍珠耳環(價值8千元)、鑽戒1 只	鄭淳玲(提起竊盜告訴)	HUAWEI 平板電腦1 臺、ASUS 平板電腦1 臺、IPAD MINI 平板電腦1 臺、現代汽車鑰匙1 支、BOSE 藍芽耳機1 副、大潤發禮卷、誠品禮券、GO WATCH 盒子及傳輸線1 個、OLYMPUS 鏡頭盒子1 個、PANASONIC 鏡頭盒子1 個、PANASONIC DMW-CGK35 相機套及盒子1 個、機車駕駛執照1 張、匯豐銀行信用卡1 張、名片1 張,經被害人鄭淳玲領回(見偵字卷第178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NIKON 相機1 臺、NIKON 相機鏡頭2 顆、SIGMA 相機鏡頭1 顆、TOKINA 相機鏡頭1 顆、騰龍相機鏡頭1 顆、現金4,000 元、人民幣400 元、港幣若干(貨幣總價值約7,000 元)、黃金戒指2 個、珍珠耳環1 副、鑽戒1 只、白金項鍊1 條、金項鍊2 條、CHRISTIAN DIOR 手錶1 支	被告黃怡國稱全部花掉了,沒有變賣;另稱左列財物變賣不成功就丟了(見偵字卷第48頁警詢筆錄、245頁訊問筆錄)	黃怡國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工具包壹組、手電筒壹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 NIKON 相機1 臺、NIKON 相機鏡頭貳顆、SIGMA 相機鏡頭壹顆、TOKINA 相機鏡頭壹顆、騰龍相機鏡頭壹顆、現金新臺幣肆仟元、人民幣肆佰元、港幣若干(貨幣總價值約新臺幣柒仟元)、黃金戒指貳個、珍珠耳環壹副、鑽戒壹只、白金項鍊壹條、金項鍊貳條、CHRISTIAN DIOR 手錶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價值3 萬8 千元)、白金項鍊1 條(價值8 千元)、金項鍊2 條(價值1 萬6 千元)、CHRISTIAN DIOR 手錶(價值4 萬5 千元)					
--	--	--	--	--	--	--	--	--

02

附表二：被告黃怡國與廖志翔共犯部分

03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地	失竊財物	被害人	發還情形	未扣案且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方式						
1	黃怡國 廖志翔	108 年 7 月 3 日 3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停車場	左列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1張、現金新臺幣2 千元	高 迎 恩 (提起竊盜告訴)	車牌號碼000-0000 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經被害人高迎恩領回(見偵字卷第153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現金2 千元	被告黃怡國稱左列財物花掉了(見偵字第2397 3 號卷第43 頁警詢筆錄、同卷第242 頁訊問筆錄)；共犯廖志翔稱竊得財物及變賣現金一起花用(見偵字卷第242 頁訊問筆錄)	黃怡國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手電筒壹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NOKIA 廠牌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於上列時、地，共犯廖志翔持手電筒搜尋車內財物並負責把風，被告黃怡國持現場拾得之石頭，砸毀車號000-00 00 自用小客車車窗後，入內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手						
2	黃怡國 廖志翔	108 年 7 月 3 日 3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號停車場	左列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強制保險卡、林書賢駕駛執照各1 張、現金100 元、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1 張	林 書 賢 (提起竊盜及毀損告訴)	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強制保險卡、林書賢駕駛執照各1 張，經被害人林書賢領回(見偵字卷第158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現金100 元	被告黃怡國稱左列現金100 元已經花掉，銀行提款卡丟掉了(見偵字卷第43 頁警詢筆錄)；被告廖志翔稱竊得財物及變賣現金一起花用(見偵字卷第242 頁訊問筆錄)	黃怡國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手電筒壹支、黑色手套壹雙、側背包壹個、帽子貳頂、NOKIA 廠牌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黃怡國與共犯廖志翔於上列時、地，共犯廖志翔持手電筒搜尋車內財物並負責把風。被告黃怡國持現場拾得之石頭，砸毀車號0000-0 0 自用小客車車窗後，入內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手						